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下午15: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,388,55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4415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9,379,552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4386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,0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3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,0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，代表有表决股份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,0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85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667%；反对 3,0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85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667%；反对 3,0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85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667%；反对 3,0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85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0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667%；反对 3,0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3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88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9,388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00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投票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9,385,55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6%；反对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,000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6667%；反对3,000股；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3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殷长龙律师和祝迎彦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